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一帆

郑一峰

奚盈盈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